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国航世纪中心 7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甄佳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并就本次转让事项与能投集团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终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出资在人民币 6.25 亿元以内（含本数）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 25.20 亿元，投资领域为锂资源行业，拟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目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完成，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相关事宜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40 在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7 层 71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